

Q/WJP

五华区吉普号茶厂（个体工商户）企业标准

Q/WJP 0001 S—2024

紧压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06 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5 日

2024-09-25 发布

2024-09-27 实施

五华区吉普号茶厂（个体工商户）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是以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黄茶、普洱茶、乌龙茶、茉莉花茶等为原料，经选别、拼配或不拼配、紧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08-202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五华区吉普号茶厂（个体工商户）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石光跃、陈娴、徐晶晶。

食品安全

号: 530

期:

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黄茶、普洱茶、乌龙茶、茉莉花茶等为原料，经选别、拼配或不拼配、紧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紧压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：绿茶紧压茶、红茶紧压茶、白茶紧压茶、黄茶紧压茶、普洱茶紧压茶、乌龙茶紧压茶、茉莉花紧压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 或 GB/T 14456.2 或 GB/T 14456.3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1 或 GB/T 13738.2 或 GB/T 13738.3 或 NY/T 780 的规定。
- 4.1.3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4.1.4 黄茶：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- 4.1.5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6 乌龙茶：应符合 GB/T 30357.1 或 GB/T 30357.2 或 GB/T 30357.3 或 GB/T 30357.4 或 GB/T 30357.5 或 GB/T 30357.6 或 GB/T 30357.7 或 GB/T 30357.9 的规定。
- 4.1.7 茉莉花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- 4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汤 色	具有各品种冲泡后应有的色泽。	GB/T 23776
滋味、气味	具有所用原料的滋味和气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各品种的形态、松紧适度、不起层脱面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 ^a , %	≤ 13	GB 5009.3
总灰分, %	≤ 8.5	GB 5009.4
注： ^a 净含量检验时计重水分为 10.0%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，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并在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方法按 GB/T 8302《茶 取样》的规定。样品数量为 1000g。对单块质量在 500g 以上的紧压茶应抽取 2 块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，普洱茶包装应清晰标明“普洱茶（生茶）”或“普洱茶（熟茶）”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、无破损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密闭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；做到专车专用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并应远离热源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10cm 以上，堆码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4年09月03日

石光跃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4年09月03日